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(請於 **9月4日(五)前** 檢附相關資料，提交導師申請。逾期不收件)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9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座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
	☐ 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後，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後，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(每一項，均需檢附證明文件)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☐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☐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☐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☐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☐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家訪紀錄 ☐ 家長書面說明(2份文件請向教務處索取) ☐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115 年 5 月報稅資料) (此欄三項均為必備文件)	
	☐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 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年利息所得_____元 ▶年利息收入，需低於兩萬元以下方得申請(報稅資料可查)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原住民學生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依規定辦理
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依公文辦理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

班級導師：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申請身份說明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

相關證明樣本包括：總清查核定通知書、區公所公文、社會局公文、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將影本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（安心就學申請需檢閱全戶人口資訊，申請學生需在核定名單內。請以社會局公文或區公所開立之全戶證明文件為準）

家庭突遭變故者：

失業證明、死亡證明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、扶養證明及所得清單、社會局核定函及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家庭情況特殊者：

導師家訪紀錄、家長書面說明及所得清單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★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：

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及所得清單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（欲申請此項者，請注意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）

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學生：

戶口名簿、相關證明文件、鑑定核發證明等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備註 1：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
備註 2：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

教育局安心就學實施計畫
公告網址